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1,762.72	225,438.97	11.68%
营业利润	44,596.71	38,618.79	15.48%
利润总额	44,830.97	39,377.90	1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48.03	33,765.05	1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21.38	28,436.43	1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0.87	1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2	15.59	增长1.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0,332.73	382,672.23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6,074.55	228,535.95	16.43%
股　本（万股）	39,626.01	39,000.22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1	5.86	14.5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公司紧紧抓住下游行业市场回暖的机遇，聚焦战略客户、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投入，贯彻“艾华质量年”战略目标，依靠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同时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深耕细作，优化管理结构，提高精益管理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全年经营目标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财务状况稳健，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1,762.72万元，同比增长11.68%；实现营业利润44,596.71万元，同比增长15.48%；实现利润总额44,830.97万元，同比增长13.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348.03万元，同比增长13.57%。报告期末总资产为420,332.73万元，较年初增长9.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6,074.55万元，较年初增长16.43%。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3号文核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00元，共计募集资金22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421.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9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截至目前各个募集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19930101040057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注1】	81060158000000072
河南永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舆支行	253371685376

注：注1即为本次注销完成的账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归集募集资金。

鉴于上述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81060158000000072）内的募集资金金额已全部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账号19930101040057888），专户余额为0元。

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应终止。

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专户的归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1-00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4.08亿元到5.08亿元，同比增加213%到2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增加3.4亿元到4.2亿元，同比增加425%到525%。

● 公司2020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因此，公司2020年度法定披露数据反映重组前公司全年以及重组所收购公司在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后6-12月的合并数据。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亿元到7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08亿元到5.08亿元，同比增加213%到26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亿元到5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4亿元到4.2亿元，同比增加425%到525%。

（三）以上预测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80亿元。

（二）每股收益：0.1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2020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扩大，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均得到大幅提升。

（二）2020年，公司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充分利用流域来水，科学组织，精心调度，同时深入电力用户，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强化管理、降本增效，全年发电量、上网电量和售电量水平均有较大幅度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备、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相同。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拟在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574,36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公司于近日收到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现将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宏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19日	9.01	300,100	0.033%
美盛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2月22日	7.26	5,076,500	0.5581%
合计				5,376,600	0.5911%

2、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宏盛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5,798,640	5.0352%	45,498,540	5.0022%
美盛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306,242,810	33.6689%	301,166,310	33.110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三方股东将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计划减持期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下期减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上期减持计划中实际减持5,376,600股，占总股本数0.5911%，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8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574,36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美盛控股	控股股东	301,166,310	33.1108%
赵小强	实际控制人	187,587,162	20.6236%
宏盛投资	一致行动人	45,498,540	5.00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	54,574,363	6%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2.9－2021.8.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时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特别说明：

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美盛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赵小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2015年、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宏盛投资为公司股东，其所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为关联方，应该共用同一减持额度。故三方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在减持股数合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2012年9月11日美盛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承诺：2012年9月11日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宏盛投资在美盛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于其持有的股票流通自愿承诺限制，限制流通期限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文化生态圈构建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文化生态化运作的发展信心，承诺自公司上市起48个月内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即2016年9月11日前，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2、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承诺：美盛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23,600,000股自2015年7月9日上市。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7月9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承诺：美盛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28,409,090股自2016年10月24日上市。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根据股权转让进度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

2.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贵州唯创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贵阳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其已完成公司名称及经营场所的工商变更手续。经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贵州唯创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星思惠”），“贵阳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厦门唯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唯联”），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一、厦门星思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3MA2YB8FRXR

名称：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104单元B14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宇杰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5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厦门唯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KK064A

名称：厦门唯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104单元B13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宇杰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4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厦门星思惠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526,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厦门唯联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519,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本次持股5%以上的股东厦门星思惠和厦门唯联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影响，未改变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1-002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10人，实际参加表决10人。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赵立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也同时任期届满。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7名）

由董事赵立民先生、郑奕女士、刘社梅先生、陈永照先生、梁志爱先生、霍文营先生、仲为国先生组成，赵立民先生任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3名）

由董事刘红霞女士、卢太平先生、张宁先生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刘红霞女士任召集人。

（三）提名委员会（3名）

由董事霍文营先生、刘红霞女士、赵立民先生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霍文营先生任召集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

由董事仲为国先生、刘红霞女士、赵立民先生组成，公司独立董事仲为国先生任召集人。

（五）内控委员会（6名）

由董事赵立民先生、郑奕女士、张宁先生、陈永照先生、梁志爱先生、卢太平先生组成，赵立民先生任召集人。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选聘的议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鉴于目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刚刚换届完成，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下同）候选人提名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同意延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聘。

在换届完成前，将由公司现任的第十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职。履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第十二届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则尽快选聘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长赵立民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陈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戈先生提名，并经董事长赵立民先生确认，同意聘任李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当选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立民先生简历

赵立民，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辽宁大学工业经济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赵立民先生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财务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及管理等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呼和浩特办事处、吉林分公司及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副主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陈戈先生简历

陈戈，男，汉族，1969年5月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社会经济系统工程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陈戈先生曾就职于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历任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谦女士简历

李谦，女，汉族，1983年9月生，中共党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李谦女士曾在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工作。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1-003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应参加表决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叶方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叶方明先生简历

叶方明，男，汉族，1967年11月生，中共党员，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财务会计部、投资与管理部、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科长、高级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1-001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十一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8,680,4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49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立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郑奕女士、梁志爱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张圣平先生、刘红霞女士、徐斌先生、卢太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黄新保先生、王兴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戈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赵立民	2,238,538,931	99.9936	是
1.02	郑奕	2,238,538,931	99.9936	是
1.03	刘社梅	2,238,512,931	99.9925	是
1.04	张宁	2,238,538,931	99.9936	是
1.05	陈永照	2,238,538,931	99.9936	是
1.06	梁志爱	2,238,512,931	99.9925	是

2、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刘红霞	2,238,512,931	99.9925	是
2.02	霍文营	2,238,664,995	99.9993	是
2.03	卢太平	2,238,664,995	99.9993	是
2.04	仲为国	2,238,664,995	99.9993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叶方明	2,238,855,695	100.0078	是
3.02	张伟	2,238,538,931	99.9936	是
3.03	李娜	2,238,512,931	99.9925	是

经公司职工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田小明先生、孙霞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与叶方明先生、张伟先生、李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赵立民	136,402,487	99.8963				
1.02	郑奕	136,402,487	99.8963				
1.03	刘社梅	136,376,487	99.8773				
1.04	张宁	136,402,487	99.8963				
1.05	陈永照	136,402,487	99.8963				
1.06	梁志爱	136,376,487	99.8773				
2.01	刘红霞	136,376,487	99.8773				
2.02	霍文营	136,528,551	99.9887				
2.03	卢太平	136,528,551	99.9887				
2.04	仲为国	136,528,551	99.988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律师、张福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十一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田小明先生简历

田小明，男，汉族，197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北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在职本科学历，审计师、工程师、会计师，曾就职于河北省高碑店地方铁路管理处、高碑店市审计师事务所、高碑店荣达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合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风险审计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孙霞女士简历

孙霞，女，汉族，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政治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在职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等职，现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负责工会日常工作，职工监事。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1-008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回避表决董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董事孙晓乐、赵月强、蒋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1-009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31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1-007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合计3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9,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474%。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9日。截止2018年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题。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